

2.2 供应商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

项目名称：广告业务合作单位采购

项目编号：YX-JY-2024-036

序号	企业性质	报价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 类型声明
1	小微型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	是

供 应 商（签章）：宜兴市展览印刷厂

供 应 商（签名）：



注：①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1-附件2可自行删除；

②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宜兴监狱、国正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责任公司的广告业务合作单位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告业务合作单位采购，属于 广告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展览印刷厂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（签章）：宜兴市展览印刷厂

供 应 商（签名）：李小明

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

项目名称：广告业务合作单位采购

项目编号：YX-JY-2024-036

序号	企业性质	报价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(产品) 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件1)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 (附件2)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供 应 商 (签 章):

供 应 商 (签 名):



注：①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1-附件2可自行删除；

②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宜兴监狱的广告业务合作单位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告业务合作单位采购,属于广告行业;承接企业为宜兴市浩洋标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 (签章):

供 应 商 (签名):

注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2 供应商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

项目名称：广告业务合作单位采购

项目编号：YX-JY-2024-036

序号	企业性质	报价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 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 （附件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供 应 商（签章）：

供 应 商（签名）：



注：①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1-附件2可自行删除；

②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宜兴监狱的广告业务合作单位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告业务合作单位采购，属于广告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东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（签章）：

供 应 商（签名）：李双

注：

- 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（2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2.2 供应商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

项目名称：广告业务合作单位采购

项目编号：YX-JY-2024-036

序号	企业性质	报价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 品）类型声明
1	微型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	是
2	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》（附件2）	不是
3	监狱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供 应 商（签章）：宜兴市明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供 应 商（签名）：

注：①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1-附件2可自行删除；

②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。